

临淄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字【2021】4号）、《主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专题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四条 我区污水处理费由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区发改局负责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专项审计工作。齐鲁化工区管

委会、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办负责本辖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协调、宣传解释及维稳工作。

第五条 向我区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内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范围明确、污水排入专属排污管网，委托专业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由专业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污企业另行协商确定污水委托处理收费标准。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排污企业仍需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

时计算；

（三）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由缴纳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后直接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建设施工项目对地下水再利用后排放的，按施工规模人员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工期确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不再另行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按季度征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每季度对使用公共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取用水户的计量设施进行水

量核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新许可的自备井用户信息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每季度末将企业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污水排放量数据推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负责定期对临淄区建筑施工疏干排水等需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的污水排放量数据推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征缴数额后，向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办理污水处理费的征缴。

第九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采取直征和代征两部分。直征，原由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和区水利局负责直收的企业污水处理费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代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代征协议，由被委托单位根据代征权限进行污水处理费征收。代征手续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实际缴

入财政专户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1.5% 执行。

大武水源地污水处理费征收计量工作仍需依托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的水量计量设施进行远程抄表，共用水量计量设施需承担部分设施维修维护费用，维修维护费由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协商一致后，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分局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并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临淄区未缴纳污水处

理费的排水户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水行为。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和区水利局定期对临淄区自备井进行排查，将发现违法打井取水的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定期对临淄区建筑施工疏干排水等需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进行信息统计和执法检查，并将应缴污水处理费用户信息资料及时推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对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检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